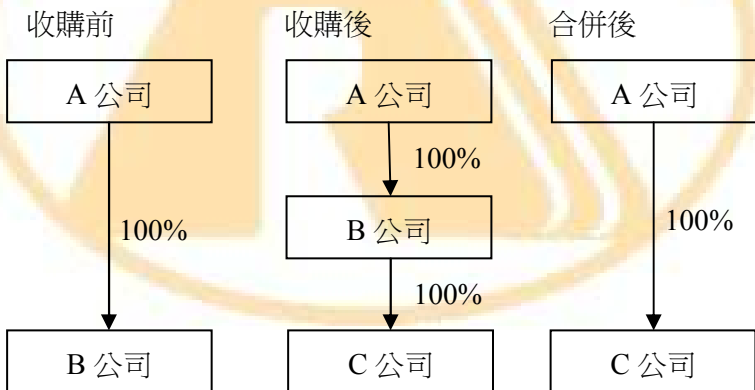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 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 (106)基秘字第 191 號
 主 旨 企業合併辨認收購者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問題

A 公司為併購 C 公司而設立 B 公司（如下圖），B 公司取得 C 公司之全部股權後隨即與 C 公司合併。



為企業合併而新設之B公司能否作為會計上之收購者？

參考答案

- 一、判斷為達成企業合併而新設之個體是否能作為會計上之收購者時，除應遵循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

具控制之投資」之相關規定外，應就經濟實質考量控制是否移轉。若有下列任一情況，即推定控制並未實質移轉，但有反證者除外：

1. 僅為表徵控制移轉而刻意安排買進或賣出股權。
2. 被收購公司原實質控制股東與收購公司另有協議或安排將控制移轉回原實質控制股東。
3. 被收購公司原實質控制股東受有保障，以維持其實質控制（例如若於收購後要求原實質控制股東放棄實質控制，必須對原實質控制股東提供額外重大財務利益）。
4. 新設之公司係被收購公司原實質控制股東為組織重組之目的而設立。

控制若未實質移轉，則為共同控制下個體或業務之合併；此時，新設之個體不得作為會計上之收購者。

二、控制若已實質移轉，尚應判斷新設之個體是否為被收購公司之延續。除有反證者外，若有下列情形，新設之個體係被收購公司之延續，不得作為會計上之收購者：

1. 新設之個體於收購完成後即與被收購公司吸收合併，合併後存續之公司經濟實質係為該被收購公司。
2. 新設之個體雖未與被收購者吸收合併，惟新設之個體僅係為併購交易而安排，且無商業實質。

三、新設之個體經濟實質如為母公司（集團）之延續，則新設公司仍可能作為會計上之收購者。例如，新設之個體尚有收購其他公司，且有充分證據顯示新設之個體係作為專以吸收合併其他公司，或作為控股公司。

四、因 B 公司取得 C 公司之全部股權後隨即與 C 公司合併，且

B 公司係 A 公司為併購交易而暫時增設之公司，合併後之經濟實質為 C 公司，此即代表 B 公司實質上為 C 公司之延續，故應視為 A 公司收購 C 公司，B 公司不得作為收購者，其應按 C 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認列資產及負債，而不得於帳上認列 C 公司之商譽，B 公司支付之收購成本超過 C 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之部分，應作為權益之減項。

